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本次指派王琳、周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谭胜华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数 3627.8604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97.26%，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逐项审议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共 11 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王琳

王琳

周萍

周萍

2026 年 5 月 8 日